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条件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龙商担保公司见贷即保业务专项法律服务。

（二）公司地址：九龙坡区融堃彩云里15楼龙商担保公司。

（三）招标范围：

1.服务内容

（1）参与见贷即保业务经营场地走访，收集相关涉及刑事、民事案件资料；

（2）见贷即保业务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提供口头或律师签署的书面咨询意见等）；

（3）协助完善见贷即保业务内控制度（涉及公司相应的管理及业务流程）；

（4）参与见贷即保业务产品及流程修改完善服务；

（5）对见贷即保业务的专项问题论证、重大合同专项法律审核、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起草、审查、修改见贷即保业务相关的合同，包括针对公司现有的格式合同和其他标准格式文件的修订及拟定相关函件；

（7）结合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安排律师参与见贷即保业务相关的会议、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

（8）根据公司需求，作为公司涉及见贷即保业务相关的民事、刑事诉讼代理人；

（9）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刑事手段、民事诉讼、资产转让、不良资产处置、协商等方式化解龙商担保公司就见贷即保业务应承担债务金额。

2.服务费用

（1）本次采取半风险代理的方式：基础律师服务费+风险化解金额提成的方式。

（2）基础律师服务费：最高限价15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均被认定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基础律师服务费于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基础律师服务费服务范围包含见贷即保项下所有项目（除已结清项目外）。

（3）风险代理服务费：风险代理服务费计费基础为龙商担保公司见贷即保项下未首次成功续贷的所有项目，应对浙商银行承担的债务金额，经律所协助采取包括不限于刑事手段、民事诉讼、资产转让、不良资产处置、协商等方式得到化解的，则以龙商担保公司应承担债务金额与最终承担债务额度之间的差额部分（化债金额）为基数按5%收取风险代理费。风险代理费于债务化解之日起30日内按上述比例笔笔付清。

龙商担保公司应承担债务金额指：龙商担保公司因为见贷即保业务为浙商银行相关贷款提供担保，贷款人债务违约导致龙商担保公司被浙商银行根据担保协议主张担保责任的金额。

龙商担保公司最终承担债务额度指：龙商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化债协议最终由龙商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金额，或由龙商担保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与相关公司签订见贷即保业务资产包的不良资产收购合同确定的实际债权转让价款金额。

债务化解之日指：龙商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化债协议、或由龙商担保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与相关公司签订见贷即保业务资产包的不良资产收购合同之日。

化债金额包括本息及其他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等。根据律所服务，相关贷款人在已逾期的情况下实际归还了贷款，导致龙商担保公司未被浙商银行主张承担担保责任，该部分归还金额亦应计入化债金额。

（4）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因政策文件及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之日止。若服务期限内，服务律所处理风险化解成效不明显，根据上级部门意见，龙商担保公司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根据服务律所工作投入清算服务费。

二、服务方式

（一）为确保见贷即保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对公司见贷即保业务服务事项的专注性及及时性，应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性质等进行成员及分工的合理搭配，配备专业性强的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且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律师。

（二）提供见贷即保专项法律服务的顾问律师在处理相关工作时，常规法律事务须在6工作小时内予以反馈、合同拟定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紧急事项，需在当日内完成。

三、资格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注册成立八年以上，通过年检并持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律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专业优势，拥有50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近三年为至少一家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项目服务；

（三）律师团队应熟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政府机构业务相关操作流程及惯例；

（四）律师团队成员至少应包括一名项目负责人（高级合伙人律师）、一名主办律师。其中，团队负责人在金融领域具有10年以上法律服务经验，主办律师在金融领域具有5年以上法律服务经验（提供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事务所简介、律师履历）。

四、其他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第二章 谈判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团队资格证明材料；

5.事务所简介。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章；**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一份

2.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第三章 谈判流程

一、谈判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递交地点：九龙坡区融堃彩云里15楼龙商担保公司。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谈判参与人员

（1）收到邀请书的投标人。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谈判程序

 （1） 投标人签到。

 （2） 宣布谈判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 评标小组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谈判。

2.谈判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①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②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③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直至报价区分出高低，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①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等。

②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1.评标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天。

2.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六、弃标处理

1.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2.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3.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谈判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八、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谈判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章 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质材料

5.事务所简介

二、合同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万元（大写： ）的基础律师服务费作为见贷即保业务专项法律服务报价。

（二）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三）如双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五）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报价金额大小写须一致；若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金额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些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公司资质

1. 合同范本

**【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

**与**

**（受托方）**

**之**

**见贷即保业务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见贷即保业务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 方：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融堃彩云里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98034778Y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 号：

甲方为依法经营、预防法律风险，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现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原则，就顾问相关服务内容、收费等友好协商如下：

一、委托事项及乙方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等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负责提供甲方见贷即保业务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乙方有权基于正当理由，或根据专业服务需求，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参与服务。

甲方指派 作为联系代表，配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

二、聘用期限

服务期限为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之日止。若服务期限内，服务律所处理风险化解成效不明显，根据上级部门意见，龙商担保公司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根据服务律所工作投入清算服务费。

三、乙方职责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参与见贷即保业务经营场地走访，收集相关涉及刑事、民事案件资料；

2.见贷即保业务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提供口头或律师签署的书面咨询意见等）；

3.协助完善见贷即保业务内控制度（涉及公司相应的管理及业务流程）；

4.参与见贷即保业务产品及流程修改完善服务；

5.对见贷即保业务的专项问题论证、重大合同专项法律审核、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起草、审查、修改见贷即保业务相关的合同，包括针对公司现有的格式合同和其他标准格式文件的修订及拟定相关函件；

7.结合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安排律师参与见贷即保业务相关的会议、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

8.根据公司需求，作为公司涉及见贷即保业务相关的民事、刑事诉讼代理人；

9.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刑事手段、民事诉讼、资产转让、不良资产处置、协商等方式化解龙商担保公司就见贷即保业务应承担债务金额。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对委托法律事务享有监督权、决策权；

（二）对乙方代理工作进展享有知悉权；

（三）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能力不足或行为不当向乙方进行投诉；

（四）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承办律师；

（五）根据乙方工作需要，配合乙方查阅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制度及资料；

（六）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相关顾问职责的，应尽可能事前提供必备的文件资料，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七）提供乙方履行某项顾问职责的便利，包括提供详尽的相关案情报告、证据线索和必要的物质条件；

（八）配合乙方对承办律师服务品质进行考核及监督，及时审查并寄回律师的工作清单或服务质量反馈表；

（九）尊重乙方对相关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或出具法律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二）根据甲方某一法律事务的专业需要调整服务律师，以及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三）配合甲方通过电邮、电话、预约面谈等适当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日常法律需求；

（四）乙方应恪尽职守，不谋取私利。在同一法律事务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的委托，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六）合理行使代理权限，不越权或滥用代理权限，损害甲方利益。

（七）甲方需要咨询的常规法律事务，乙方须在6工作小时内予以反馈，合同拟定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紧急事项乙方须在当日内完成。

（八）本合同签订后2周内，乙方应到甲方办公场所进行法律风险调查，对调查诊断结果制定相应措施，予以完善优化。

六、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依照《律师法》及《重庆市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费用收取约定如下：

1. 服务费

1.基础律师服务费： 元（大写： 元整），于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基础律师服务费服务范围包含见贷即保项下所有项目（除已结清项目外，详见附件）。

3.风险代理服务费：风险代理服务费计费基础为龙商担保公司见贷即保项下未首次成功续贷的所有项目，应对浙商银行承担的债务金额，经律所协助采取包括不限于刑事手段、民事诉讼、资产转让、不良资产处置、协商等方式得到化解的，则以龙商担保公司应承担债务金额与最终承担债务额度之间的差额部分（化债金额）为基数按5%计算风险代理费。风险代理费于债务化解之日起30日内按上述比例笔笔付清。

龙商担保公司应承担债务金额指：龙商担保公司因为见贷即保业务为浙商银行相关贷款提供担保，贷款人债务违约导致龙商担保公司被浙商银行根据担保协议主张担保责任的金额。

龙商担保公司最终承担债务额度指：龙商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化债协议最终由龙商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金额，或由龙商担保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与相关公司签订见贷即保业务资产包的不良资产收购合同确定的实际债权转让价款金额。

债务化解之日指：龙商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化债协议、或由龙商担保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与相关公司签订见贷即保业务资产包的不良资产收购合同之日。

化债金额包括本息及其他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等。根据律所服务，相关贷款人在已逾期的情况下实际归还了贷款，导致龙商担保公司未被浙商银行主张承担担保责任，该部分归还金额亦应计入化债金额。

（二）差旅费等包干杂费

1.律顾问律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因政策文件及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

（三）其他第三方费用

乙方为承办甲方法律事务实际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如鉴定费、评估费、查档费、公证费、公告费、邮费、专家论证会费等第三方收取费用），不属于顾问律师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工作需求及时支付。

七、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双方文件均为各自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应只限于与本合同履行相关。

八、违约责任

（一）聘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顾问费不予退还，未交足的应予补足；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已收取顾问律师费全额退还甲方。

（二）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在过错责任范围内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九、送达条款

本合同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7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二）以挂号信(预付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

（三）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日(以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视为有效送达；

（四）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九龙坡区，即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甲方：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签约代表人：联系电话： | 签约代表人：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